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关秋愿：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490 号原告张沃森与被告关秋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2000 元及产生相应利息费用 279.26 元（利息计算方式：欠款本金 2000 元为基数，自年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2021 年 7 月 9 日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共计利息人民币 279.59 元），合计 2279.59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